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關連交易
收購德豪潤達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告所載該等投資之裨益（包括本公司與德豪潤達之戰略合作關係），其已通過決議，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於場內收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德豪潤達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05）。

上市規則之含義

緊隨收購事項之前，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20.9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德豪潤達之主要股東。王冬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將於場內向公眾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32%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信息

董事會於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告所載該等投資之裨益（包括本公司與德豪潤達之戰略合作關係），其已通過決議，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於場內收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德豪潤達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05）。

收購事項之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人）

德豪潤達（作為目標公司）

收購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收購不超過人民幣110百萬元

收購價格： 每股德豪潤達股份不高於人民幣5.45元。假設以每股德豪潤達股份人民幣5.45元購買，預計將為本公司所收購的德豪潤達股份總數將為約20,183,486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5%。

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德豪潤達

德豪潤達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32%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德豪潤達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以下載列自德豪潤達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摘錄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德豪潤達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

| |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15 | 2016 |
| | 單位：人民幣元 | |
| 利潤總額（除稅前） | 30,217,707.93 | 62,502,464.79 |
| 淨利潤（除稅後） | 14,131,285.34 | 27,831,687.09 |

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

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產業鏈中的重要業務夥伴。對德豪潤達的戰略投資將增強本公司與德豪潤達的戰略合作關係。德豪潤達專注於中國的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基於對LED產品市場及德豪潤達的未來營運的樂觀預期，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捕捉德豪潤達潛在增長之寶貴投資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本公司亦認為德豪潤達目前之股票價格亦位於合理水平且具備投資價值。

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德豪潤達之董事）、李華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豪潤達之董事）以及王冬明先生（為王冬雷先生之兄弟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王頓先生（為王冬雷先生之兒子）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自願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緊隨收購事項之前，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20.9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德豪潤達之主要股東。王冬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將於場內向公眾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惠州雷士將於場內以市價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德豪潤達股票價格的波動將引起惠州雷士所收購的德豪潤達股份數量產生變化。倘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未來達到5%或以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定義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定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德豪潤達」 | 指 |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